附件1

2023年智慧江苏重点工程申报表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：

地址及邮编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人及手机号：

是否联合申报：是□ 否□

合作单位：

地址及邮编：

联系人及手机：

填报日期： 2023 年 月 日

江苏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

填 报 说 明

1. 申报单位为省内各级行政部门、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。
2. 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申报工作有关说明，如实、准确、完整填写本表，并按提纲模板编制上传项目详细材料。所填数据的统计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。
3. 申报单位需将申报表封面、表一、表二、权属及授权情况说明线下打印盖章并上传。
4.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上传营业执照、项目总投入证明、项目获奖及获认定证明、各类资质及科研成果证明等材料。
5. 申报表及详细材料统一使用A4纸幅，除表格一、二以外，其他填报格式要求：正文字体4号仿宋，单倍行距；一级标题4号黑体；二级标题4号楷体。

六、申报单位对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报单位信息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申报地区 |  |
| 申报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政府机关 □事业单位 □社会团体 □国有企业 □民营企业 □外资企业 □合资企业 □国有控股企业 □国有参股企业其他（请注明）：  |
| 近三年业务收入(万元，企业填报) | 2020年 |  | 2021年 |  | 2022年 |  |
| 主营业务（企业填报） |  |
| 相关荣誉 | 高新技术企业 □国家级/□省市级 授予年份： 年企业技术中心 □国家级/□省市级 授予年份： 年重点实验室 □国家级/□省市级 授予年份： 年其他市级以上荣誉自行添加： |
| 联合申报单位 |  |
|  |
|  |
| 申报单位概况 | 主要填写：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概况（组织机构、行政职能、人员状况、主要业务工作情况、在推进项目建设中采取的主要措施等）。企业、社会团体概况（成立时间、所属行业、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、取得资质等基本情况，主要产品或服务、资产及人员规模、科研水平、行业优势、相关工程或项目建设应用情况等）。不超过300字 |
| 二、申报项目信息 |
| 申报项目名称 |  |
| 起止时间 | （具体到月） |
| 项目总投资 | 万元 | 其中非土建类投资 | 万元 |
| 项目建设地区 |  |
| 获省级以上资金支持情况 | □无□有 XX年XX月获XX资金支持XX万元  |
| 申报类别 | □数字基础设施类 □数字经济类□数字治理类 □智慧民生类 |
|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| 主要填写：项目建设背景、主要建设内容与目标任务、项目投资及建设期、服务对象及适用场景、运营使用情况等。不超过500字 |
| 项目成效 | 主要填写：项目在规划、建设、应用、运维、管理等方面的特色亮点和创新举措，带动行业领域信息化发展、解决痛点难点问题、成果转化和深度推广应用等方面的成果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。 不超过500字 |
| 申 报单 位盖 章 | 真实性声明 | 特此承诺：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及附件均属实。若有虚假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|
| 年 月 日（签章） |

项目权属及授权情况说明

江苏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1、兹有我单位建设实施的 （项目），该项目所有权为我单位所有，现将该项目申报2023年智慧江苏重点工程。

2、兹有我单位与 （单位）合作共同实施的 （项目），该项目所有权为 我单位所有，现将该项目申报2023年智慧江苏重点工程。

3、兹有我单位与 （单位）合作共同实施的 （项目），该项目所有权为 双方共同所有，经双方议定由我单位将该项目申报2023年智慧江苏重点工程。

4、兹有我单位委托 （单位）实施的 （项目），该项目所有权为我单位所有，现同意授权对方单位将该项目申报2023年智慧江苏重点工程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项目详细材料编制提纲

1.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
2. 申报单位概况、主营业务及规模资质

2、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

3、行业优势及已有成果

4、资产及财务状况

1.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

1、符合性说明（简要说明项目是否符合申报类别及申报要求）

1. 项目建设背景、内容、目标、进度安排、服务对象及适用场景
2. 项目主要功能、体系架构、技术方案
3. 项目特色亮点和主要创新点、先进优势
4. 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使用计划
5. 信息安全防护及自主可控情况
6. 项目获奖情况（批示、认定、表彰、奖励）

三、申报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

1、项目运行使用情况、成效及收益、产业发展及公共服务效能

2、项目能否解决行业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、对行业领域的示范带动作用及社会影响力

3、项目成果转化能力、可复制推广性及推广应用价值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